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2013年7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 86-755-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据此进行计算，公司 2012 年度的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2% 和 7.99%，均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经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有权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已离职员工的离职交接文件及其它相关员工出具的无异议函，公司已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3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 2013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3. 2013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的激励对象共84人，其均已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事宜出具了无异议函。

5.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有权经股东大会审议或授权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陈小荣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